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2)京01破190号

2022年8月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北京兴泰隆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为管理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担任北京兴泰隆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（管理人负责人为刘振宇）。北京兴泰隆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十一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